

## 議題研析

### 一、議題：培育國家語言師資相關問題之研析

### 二、所涉法規

師資培育法、國家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客家基本法

### 三、探討研析

- (一) 依據媒體報導<sup>1</sup>，《國家語言發展法》近日公布施行細則，明定 2022 年 8 月 1 日前，針對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在「十二年國教課綱」中訂定合宜課程，教育部已規劃國家語言師資培育。
- (二)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3 條規定，國家語言係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然而，臺灣除了閩南、客家及華語族群外，還有原住民族（截至 2014 年 5 月，政府已經完成認定 16 族 45 種語系）及新住民等應有 5 大族群。
- (三) 保留一種語言就是保留一種文化，因而理應讓每個人都有權利與機會使用自己的語言。然而，就上述的多元族群來看，國家語言師資的培育與課程的安排，確有其困難。

### 四、建議事項

僅針對國家語言師資培育的相關問題，研提如下建議供

---

<sup>1</sup>陳宛茜，培育國家語言師資 將設 2 年課程，聯合報（2019-07-15），第 A12 版。

參：

(一) 提供教師專業成長，迅即培育語言師資

現行的教育政策將國小母語教學列為必修，國中為選修，而高中則無。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教育部3年後於十二年國民教育各階段，亦即國小、國中及高中皆應將國家語言均列為必修。目前教育部計畫以師培大學之客家與原住民母語公費師資生為培育對象，但渠等修畢各母語課程後，尚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與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始有機會擔任正式教師。如此一來，恐緩不濟急。因此，似宜就現職教師依其母語能力，鼓勵其至師培大學再修習各類國家語言教學課程，取得國家語言學分班「第二專長」之專業能力，可迅即培育所需語言師資，也有利於其個人調校異動。

(二) 洽詢相關主管機關，掌握各類語言需求

為豐碩臺灣文化的精彩性與多樣性，期待各族群語言及文化皆能賡續傳承、復振及發展，故掌握各類語言師資之需求，益顯重要。依《師資培育法》第5條規定，師資培育審議會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現行法規範似已可於實際遴聘作業，將具有閩、客語及原住民語專長人士之本土語言專家納入社會公正人士，作為中央主管機關規劃政策之參考。惟為掌握各類語言師資需求，似宜洽請相關主管機關（如原住民族委員會或客家委員會）提供意見，始能就其族群及語系實際需求，培育所需之師資。

### (三) 修正法規公平作業，提供機關依法執行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同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國家語言教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規範，考量國家語言師資培育的高度急迫性與衡平性，並健全國家語言師資培育管道，建議將《師資培育法》第 14 條第 2 項修正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者，應開設閩南、客家及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之必修課程。

**撰稿人：盧延根**